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账户名称		账号	
受益所有人类型选择及证明材料			
客户分类	受益所有人类型 (请根据实际情况 依次认定 , 并在适用的项目前打√)	证明材料	
1. 公司 (含金融机构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含) 公司股权或是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股权结构信息表①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或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成立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重要人士信息表②	
2.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伙企业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含高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3. 其他类型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4. 信托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相应证明文件	
5. 基金及其他资管计划等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相应证明文件	

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请填写所有符合上述勾选的受益所有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证件号码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对其承担责任, 不存在隐瞒、虚假等情况。如提供信息发生变更, 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司。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填表说明：

1、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者表决权的，按照股权和表决权孰高原则，将公司股权层级及各层级实际占有的股权或者表决权比例相乘求和计算。

(2) 如果未识别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或者对满足前述标准的自然人是否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将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3) 如果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应当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将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将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2、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3、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牧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受益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4、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设立信托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不特定自然人的，可以在受益人确定后，再将受益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5、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6、另请提供以下信息材料：

(1) 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等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 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姓名和职务，股东名单、股东性质（自然人或机构）、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和占股比例等。

7、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